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中国出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出版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8 月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50 万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0%，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7,4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30,432.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299,5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位，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TJA10424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145,299,567.3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累计取得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40,349,947.21 元，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018,904,131.50 元。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管理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建设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因系统性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产品的业务合作方并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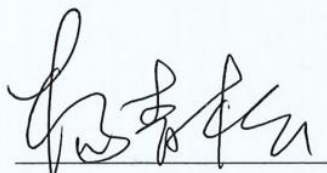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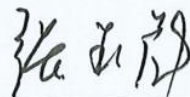
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青松



张玉彪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